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學術交流）

赴中國北京首都體育學院交流 報告書

服務機關：國立體育大學

姓名職稱：葉公鼎、王凱立

派赴國家：中國

出國期間：2013年9月25日-9月29日

報告日期：2013年12月20日

目 錄

第一部分—整體計畫內容	1
壹、摘要	1
貳、計畫綱要說明	1
一、目的	1
二、執行任務地點	2
三、行程概況總行程表	2
第二部分—實際執行作業說明	3
壹、作業流程	3
貳、工作時程	4
一、行前籌備工作	4
二、實際執行	5
第三部分—參加活動過程	6
第四部份—心得與建議	10
壹、心得	10
貳、建議	10

第一部分 整體計畫內容

壹、摘要

本次學術交流主要目的在參加亞洲體育法學國際研討會，藉以和中日韓三國學者建立交流管道。由於主辦單位為北京的首都體育學院，恰巧為本校的姊妹校，故也藉此順道拜訪學術友人。本團成員全程參加此次研討會活動，從中得知中日韓三國在體育法學領域已經有一定程度的發展。深入分析三國的差異，可發現中國仍停留在狹義的”運動法律規定”層次，較侷限在行政管制。韓國則偏向以法律處理重要的體育政策議題，例如：運動教育市場化議題。日本發展是較進步的，其”體育基本法”是最先進的體育憲法典之一。本團員於研討會中得知一重要訊息：國際運動法庭已在上海成立分院庭。我國應要十分重視後續發展，避免我國在此方面的落後，而影響到運動舞台之處境。

貳、計畫綱要說明

一、目的

- (一) 參加亞洲體育法學會國際研討會，交流學術研究
- (二) 藉由中國體育法學研究會成立大會之機會，與中國體育法研究人員建立交流管道
- (三) 與首都體育學院之其他學術友人交流，討論運動法學與運動政策發展方向

二、執行任務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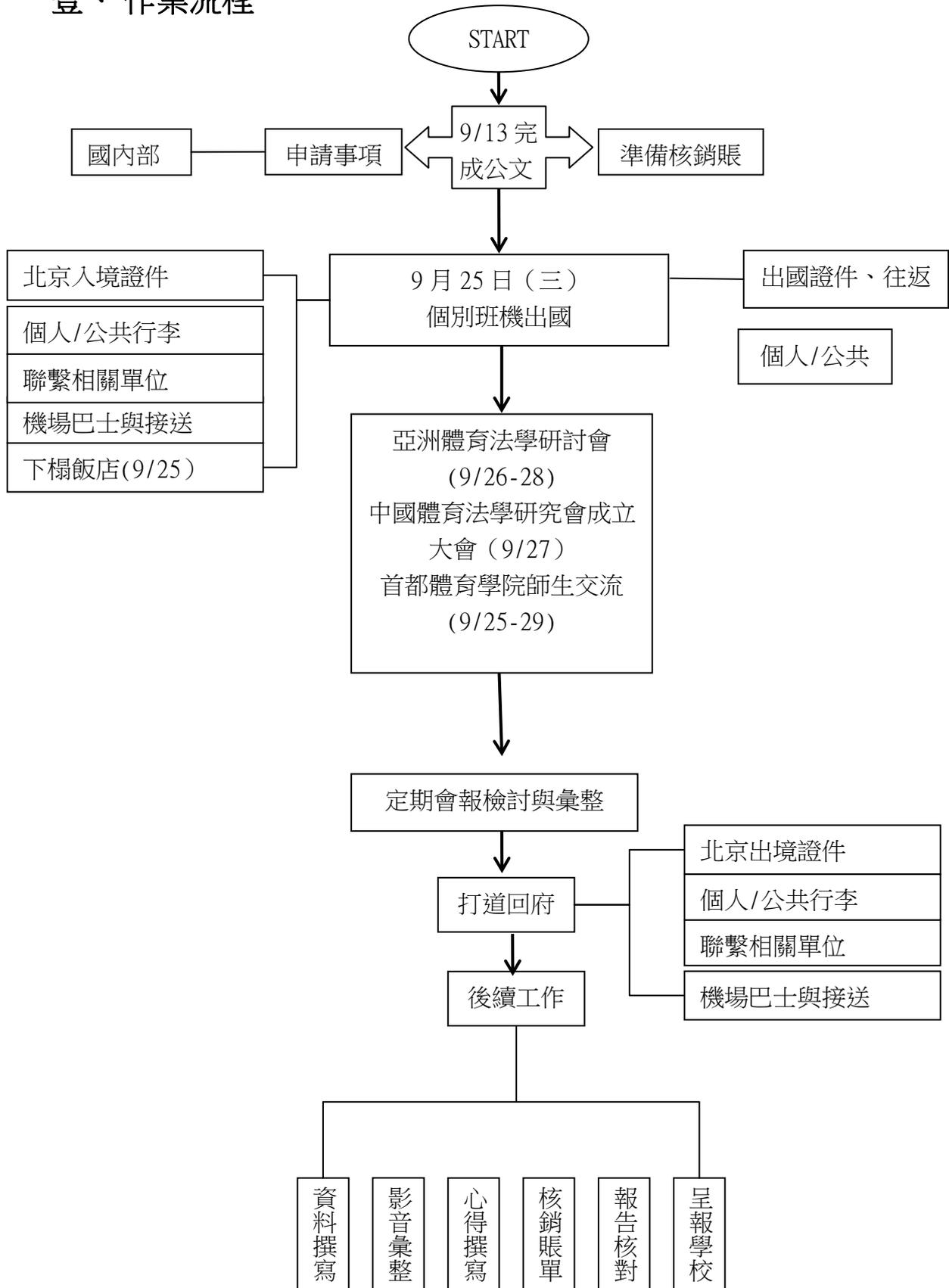
中國北京首都體育學院

三、行程概況總行程表

日期	行程	活動
9/25(三)	桃園—北京	搭機前往中國北京
9/26(四)	北京	與首都體育學院學術友人交流訪問
9/27(五)	北京	參加亞洲體育法學國際研討會暨中國體育法學研究會成立大會
9/28(六)	北京	參加亞洲體育法學國際研討會
9/29(日)	北京—桃園	經香港轉機返回桃園

第二部分 實際執行作業說明

壹、作業流程



貳、工作時程

一、行前籌備工作

有關前往中國北京之行前準備工作，係依照計畫執行，前往中國北京膳宿與機位當地交通等各項必備工作的預定內容加以進行。茲說明如下：

●申請事項

(一) 國內部份：

1. 國立體育大學研發處。

●準備/請購事項

(一) 國內部份

1. 出國手冊。
2. 交通：機票、機場巴士。
3. 服裝：個人服裝（保暖防雨）、西裝、帽子。
4. 紀念品：體大紀念品、鳳梨酥。
5. 資料蒐集工具：相機、錄影機、筆記本、紙筆。
6. 個人物品：護照、簽證、名片、衣物、藥品、手機、電腦、萬用插頭(建議每人攜帶至少 2 個)、餐具、水壺、衛浴用品等。

(二) 國外部份

1. 旅館【首育交流中心】。
2. 用餐(接待單位招待與本團團員自理)。
3. 交通與通聯：機場接送車、電話卡、網路卡等。
4. 聯絡窗口

(1) 韓勇 副教授

Email: yonghan2008@aliyun.com

二、實際執行

本計畫執行自 2013 年 9 月 25 日起至 9 月 29 日止，計 5 天。實際行程如下表：

日期	行程	活動
9/25(三)	桃園—北京	搭機前往北京
9/26(四)	北京	與首都體育學院學術友人交流訪問
9/27(五)	北京	參加亞洲體育法學國際研討會暨中國體育法學研究會成立大會
9/28(六)	北京	參加亞洲體育法學國際研討會
9/29(日)	北京—桃園	經香港轉機返回桃園

參與團隊師生具體執行下列事項：

- (一) 與首都體育學院學術友人交流訪問
與斐東光老師會談，並參訪首都體育學院之奧林匹克教育博物館。與管理與傳播學院院長晤談，交流運動產業發展策略與意見。
- (二) 參加亞洲體育法學國際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本校並無人發表論文。主要聆聽多場體育法學專題演講與論文發表，詳如後述。
- (三) 參加中國體育法學研究會成立大會
藉由此場合，認識多位中國重要的體育法學學者，建立交流管道。

第三部分一參加活動過程

9月25日(星期三)

本次活動參與人共有三人:葉公鼎院長、王凱立老師與本校兼任老師林振煌律師。其中王凱立老師因於寧波大學另有學術活動邀請,已先自費前往寧波;從寧波搭機抵達北京時已晚,直接搭車至首育交流中心就寢。

葉院長與林律師抵達北京機場時,首都體育學院特派專人與專車前來接駁。至首育交流中心後,成員稍作休息,便帶領兩位老師參加北京體育大學周年校慶之老師聚會。用餐完稍作交流,便回房就寢。

9月26日(星期四)

早上用餐時與同為此次會議參與者的日本律師--山崎卓也,荷蘭運動法律學者—Robert Siekmann 簡單交流。餐後,本團三人在當地學生(曾來本校的交換生)的帶領下,訪問休閒與社會體育學院的斐東光教授。

斐教授在北京奧運前後,參與多項奧林匹克推廣計畫,並致力於推動奧林匹克教育。由於葉院長也正在進行 IOC 授權的奧林匹克運動員福利計畫研究,故雙方針對此議題交換很多意見。

會後,斐教授更帶領本團成員參觀首都體育大學的奧林匹克教育博物館。該館保留許多北京奧運留下的紀念物;斐教授花費很多時間向我們細心講解,也給本團人員在未來經營本校之奧林匹克中心與博物館方面,提供許多寶貴意見。

參觀博物館之後,當地學生帶本團團員參觀首都體育學院之校園。首體校園位址位於北京市中心地帶,交通便捷,校園面積亦有一定規模。學校內眾多運動設施常對一般民眾開放;其中主場館之正式名稱為[北京大學生體育館],這個名稱的識別度對很多北京市民而言,反而較之首都體育學院來得知名。從此點可知,首體的建校由來,是從體育設施之經營轉為學術教學之養成的。事實上到目前為止,首體還常常針對一般市民推廣體育班課程,從一般的休閒課程到應付考試的體育補習班都有,這真的讓本團成員大開眼界。

參訪主場館後,前去餐廳用餐。接著,葉院長與首體管理學院的院長做會談,討論運動產業推廣的相關事宜。王凱立老師與林振煌律師則在學生的帶領下繼續參觀學校,之後便返回旅館休息。由於隔天有許多重要會議,首體這邊便不再安排太過密集的行程。本團人員下午至傍晚則在旅館處理公務,晚上則在北京市區簡便用餐。

9月27日(星期五)

今日為研討會正式第一天(昨天為報到)，開幕典禮後有約一小時空檔為中國體育法學研究會的成立大會，因為本團成員並非成員，所以在餐廳與數位沒有參加該成立大會的學者與學生稍微閒聊。約略十點半時，各國與會者則在廣場前進行大合照。拍照後則為一個小型的茶會，在這個場合本團成員認識很多中國體育界從事體育法學的友人。由於林振煌律師曾經在台灣出版過運動法律的書籍；該書籍是華人世界關於此領域相當早的一本書籍，是故林律師在當地已有一定知名度。透過這個知名度，我和葉院長也認識很多學術朋友。

下午是正式的學術交流，由日本、韓國、中國與荷蘭學者各做一場專題演講。簡述如下：

1. 日本體育法學會會長--浦川道太郎報告”日本體育基本法的制定”。該報告中，簡述日本從”體育振興法”轉變到”體育基本法”的時代背景。並說明體育基本法的重要內涵:列出五大基本方針 1.改善基礎條件 2.促進地方體育事業發展 3.促進競技體育運動 4.推進體育事業相關的體制完善 與 5. 國家資助。而這些基本方針，最重要地，就是圍繞與支持著”體育權”這個核心概念。在這個基本法裡特別強調:體育權不僅是自身參與體育的權利，更包括透過體育豐富生活、觀賞體育與支持體育…等內涵。
2. 韓國體育與娛樂法學會會長一張在玉報告”韓國高校體育管理規則起草的進展狀況”。張教授特別關心韓國大學運動的規範，舉凡大學生運動員的倫理要求、業餘資格的認定與管制、招募新生運動員規範、運動員教育與福利管理規範…等等，都是張教授在演講中介紹的重點。由於我剛好最近也在從事企業贊助學校校隊契約範本擬定之研究，故我在中場休息時間也和張教授做了一些意見交換，獲益匪淺。
3. 亞洲體育法學會輪值主席(中國代表)一于善旭報告”法治:推進體育行政職能轉變的必然進路”。于主席主要在介紹中國大陸近年積極推行法治的大環境背景下，中國體育行政轉變的現況。主要從四個方向切入:1. 轉變體育行政職能對轉變體育發展方式的法治訴求 2. 轉變體育行政職能須不斷加強法治政府的制度建設 3. 在依法實施政府改革部屬中加快體育行政職能轉變 4. 以法治的思維與方式推進和保障體育行政職能轉變。由於中國在體育法律領域的確發展較慢，此報告有點偏向政策宣導，而沒有太多學術意涵。
4. 荷蘭 University of Amsterdam 的 Siekmann 教授報告”體育規則:足球規則修改與集體項目規則比較研究”。這報告應該是四場專題報告中，最最學術性的一篇。我個人認為他不是講狹義的體育法律，更不是講體育政策，而是在講體育的法律社會學。透過社會學與哲學的方法，Seikmann 教授藉由足球規則改變的議題，論述背後的法社會意義。它的核心是認為:運動規則本來就是現實生活中法秩序的具體縮影，透過了解運動場上規則的轉變，是可以

協助我們了解現實生活的秩序，當然，包括了我們在社會中分工合作的秩序。

晚上是大會安排的餐會。由於中國最近在強調簡樸，所以餐會僅在學校的學生餐廳舉辦，簡單而隆重。

9月28日(星期六)

今天的上、下午各有三個 session 的論文發表。本組成員在上午選擇參加日本、韓國學者為主的那一場；報告主題有五，分別為”日本體育仲裁”、”日本體育管理”、”職業相撲操縱比賽的誠信問題研究”、”韓國體育基本權利保護和體育基本法的制定”與”韓國K聯賽中裁判員誤判的法律問題”。本報告書選擇以下兩則簡單報告：

1. 竹之下義弘報告”日本體育仲裁”。該報告指出，日本運動仲裁協會(Japan Sports Arbitration Agency; JSAA)是由Japan Olympic Committee(JOC)、Japan Amateur Sports Association(JASA)與Japan Sports Association for the Disabled(JSAD)三個組織出資成立的。該協會的運作主要依據三個主要規定：1.運動仲裁規則 2.與禁藥有關的仲裁規則 3.特定合意的仲裁規則(但目前沒案例)。竹之下教授針對這三個規定做了一些簡單的說明，並論述在日本體育基本法通過下，日本仲裁制度的可能發展。
2. 俞周善教授報告”韓國K聯賽中裁判員誤判的法律問題”。俞教授介紹一個發生在韓國的裁判誤判的簡單事例後，便從法律適用的角度，檢驗各種法律規定要件用於相關案件的可行性。主要是從侵權行為責任與債務不履行的損害賠償責任著手。俞教授更在最後探討韓國職業足球聯盟(KPFL)的替代責任議題。

下午的發表會議，比較像是中國研究生的發表。本團成員參加職業運動主題的那一場。共有四個主題:”職業球員轉會的爭議解決”、”再論運動員形象權的保護”、”我國職業體育領域腐敗犯罪的成因探討”與”體育知識產權出資公司財產權利結構研究”。本報告書選擇以下兩則簡單報告：

1. 朱文英報告”職業球員轉會的爭議解決”。這是一篇內容豐富的論文，但可惜報告者因為時間限制，報告的重點擺在爭議問題的提出，對於解決機制反而談得較少。研究者區別數種轉會型態:合同外轉會、提前終止合同的轉會、出借轉會；由於法律關係的定性不同，也會影響到後續爭議爭點。研究者也提出幾個常見的爭議類型:轉會窗限制、球員數量的註冊限制，與保護期規定；這些因素導致幾種最常見的爭議類型。
2. 馬法超報告”再論運動員形象權的保護”。馬法超以大陸某企業以”喬丹體育”註冊成功的案例，探討中國大陸目前對運動員形象權這個議題的處理。馬先生從商標權、姓名權、名譽權的角度分析了該案的權利定性；並從人格權法、反不正競爭法等方向討論形象權保護的可行性；並簡略分析喬丹體育

案的法律適當性。

9月29日(星期日)

由於適逢大陸十一長假，無法訂到直航回台班機，故必須借道香港轉機回台。故一早就起床退房，由當地學生送往機場，搭飛機返台。

第四部份—心得與建議

壹、心得

- 一、 關於亞洲體育法學國際研討會部分
 1. 中、日、韓三國成立亞洲體育法學會已數年，漸漸展露出研究綜效。
 2. 三個的研究主題與層次仍有差異。中國仍停留在狹義的”運動法律規定”的層次，且太侷限在行政規定。韓國跟台灣接近，開始以法律處理一些重要的體育政策議題。日本的確較進步，至少其體育基本法算是亞洲一個較先進的體育憲法典。
- 二、 關於中國體育法學研究會的成立部分
 1. 中國大陸人口眾多，近年積極研究體育法學，其追趕台灣的進度相當快。
 2. 從這個會議得知，上海已經成立國際運動仲裁法庭的分會庭；我們應該要極度重視後續的發展狀況。
- 三、 關於其他交流的部分
 1. 首都體育學院對一般民眾提供的課程與服務相當多元，值得我們參考。
 2. 首都體育學院的奧林匹克教育博物館，內容相當豐富，具啟發性，可以作為本校奧林匹克中心與體育博物館規劃的參考。

貳、建議

- 一、 學術發展方面
我國應立即成立體育運動法律相關學術組織，並加入國際組織，積極培養運動法學專業人才。否則台灣將在這個領域，落後鄰近的中日韓三國。
- 二、 體育政策方面
由於中國已經成立國際運動仲裁法庭分院庭；雖然從組織上來說，該法庭還是隸屬瑞士的國際法庭，所以在法規適用上現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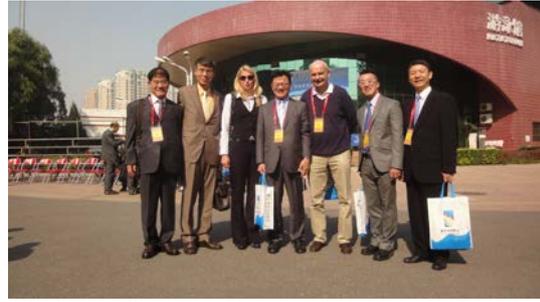
段應該不致於因為我國與中國的特殊政治關係，而有明顯不利之處。但難保中國藉此組織培養越來越多體育法律專業實務人才，在眾多競技場合之內外對我國運動選手或隊伍施加壓力。是故我國體育主管機關應該密切注意相關發展，並在體育政策上給予適切因應。

三、 其他

由於中國大陸辦過奧運，他們在奧林匹克教育的硬體設施上的確較我國進步；然而我國還是具有軟體上的優勢。我們應該知己之短，習他之長，積極改善並發揮本校奧研中心與博物館的功能。



首都體育學院行政大樓



與各國與會人員合影



中場茶會



首體校長開幕致詞



于善旭報告



王凱立老師在會場留影



王凱立與林振煌老師與當地學者合影



王凱立與韓國學者合影